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92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281元/张(含息税)

3、回售条件触发日:2024 年11月19日

4、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6日

6、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2月17日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8日

8、回售申报内“鸿路转债”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

9、恢复转股日:2024年12月12日

10、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 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11、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81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鸿路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鸿路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1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鸿路转债”转股价格(32.44元/股)的70%,且“鸿路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鸿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 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鸿路转 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 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 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鸿路转债” 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8日的票面利率);

t=57(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2月5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12月5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0%×57/365=0.281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鸿路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81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 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 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25元/张;对于持有 “鸿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 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81元/张;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81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税。

(三)回售权利

“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 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鸿路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 12月1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 年12月1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2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鸿路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 “鸿路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变更2021年8月18日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用途,由原方案“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7,485,676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17,485,676元。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090,907,356股变更为3,073,421,68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1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对债权履行另有规定或公司与债权人另有约定的,公司将从其规定执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12月5日至2025年1月18日的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418号)

联系电话:0575-86017157 传真号码:0575-86125377

联系人:王晓碧 曾淑颖 邮箱:002001@cnhu.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14:30

4、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418号)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柏藩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情况:参加本次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94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29,547,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20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93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2,227,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26%。

2、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93,115,4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381%。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6,431,9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21%。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胡柏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9,039,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6%;反对308,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弃权199,5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1,719,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6%;反对308,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1%;弃权199,5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8,698,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9%;反对587,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弃权260,6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1,379,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34%;反对587,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3%;弃权260,6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周剑峰、童智毅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4-057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购买了2024年第1005期公司结构性存款,并已签署相关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4年第1005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年12月5日	2025年1月6日	1.18%或2.25%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等),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济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

3、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严格遵守审慎的投资原则,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做好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等工作。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本次)及尚未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到期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7,000	2022年1月4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2年1月6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是	已全部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2年1月13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	2022年1月14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否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3年第862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年1月2日	2024年4月1日	1.49%或3.91%	是	已全部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3年第863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年1月2日	2024年4月1日	1.49%或3.91%	是	已全部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4年第243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	2024年4月3日	2024年7月2日	1.49%或3.91%	是	已全部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4年第244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	2024年4月3日	2024年7月2日	1.49%或3.91%	是	已全部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4年第528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24年7月4日	2024年8月5日	1.43%或2.71%	是	已全部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4年第646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年8月12日	2024年9月18日	1.43%或2.61%	是	已全部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4年第647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4年8月12日	2024年11月11日	1.65%或2.60%	是	已全部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4年第772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年9月24日	2024年10月24日	1.43%或2.50%	是	已全部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4年第883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年10月28日	2024年11月27日	1.18%或2.25%	是	已全部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4年第954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4年11月20日	2025年2月18日	1.29%或2.35%	否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4年第1005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年12月5日	2025年1月6日	1.18%或2.25%	否	

注: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等),可根据公司需要随时支取,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存款的金额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及赎回的余额为18,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长沙银行2024年第1005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文灿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
- 赎回价格:101.8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2日

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文灿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文灿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7日

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文灿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文灿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文灿转债将自2024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9.5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83元)被强制赎回。
- 特提醒“文灿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25日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文灿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0元/股的130%(即25.35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文灿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文灿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文灿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即2024年12月17日)登记在册的“文灿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文灿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文灿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文灿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25日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文灿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0元/股的130%(即25.35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文灿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文灿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83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3.50%;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6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91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50%×191÷365=1.83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3=101.83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文灿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3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文灿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3元(含税)。

3、对于持有“文灿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101.83元(含税)。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文灿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文灿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2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文灿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文灿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文灿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文灿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文灿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文灿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18日起,本公司的“文灿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文灿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文灿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文灿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9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文灿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文灿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文灿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文灿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8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文灿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文灿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月4日收盘价为143.092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文灿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5121488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69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城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78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2日

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7日

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城地转债”将自2024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2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784元/张(即合计100.78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此提醒“城地转债”所有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一、“城地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城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城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城地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城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城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有条件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元/股,已满足“城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城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8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143/365=0.78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84=100.784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城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2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城地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

3、对于持有”城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城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城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项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城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18日起,公司的”城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城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城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城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78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城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城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月4日收盘价为171.74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78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特此提醒“城地转债”所有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806755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5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份回购方案内容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

二、增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2024年11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贷款承诺函》,同意向公司提供股票回购专项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上市公司需开立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使用贷款回购/增持股票。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专用回购证券账户信息如下: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B886936884

除了增加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4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240.00万元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1,74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结构性存款,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本金11,74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63.81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	4,520.00	2024/12/05-2025/6/09	2.11%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	4,720.00	2024/12/05-2025/6/11	2.11%

注:产品起始期限以银行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为准。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1,500.00万元(含5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最高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51,500.00万元(含51,500.00万元)提升至不超过人民币56,500.00万元(含56,50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000.00万元(含5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11,500.00	11,500.00	90.31	-
2	结构性存款	11,500.00	11,500.00	94.04	-
3	结构性存款	11,500.00	11,500.00	83.15	-
4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63.25	-
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8.90	-
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7.54	-
7	结构性存款	12,250.00	12,250.00	120.64	-
8	结构性存款	12,750.00	12,750.00	41.52	-
9	结构性存款	6,020.00	6,020.00	22.08	-
10	结构性存款	6,280.00	6,280.00	77.30	-
11	结构性存款	6,480.00	6,480.00	80.54	-
12	结构性存款	6,220.00	6,220.00	23.04	-
13	结构性存款	980.00	980.00	0.55	-
14	结构性存款	1,020.00	1,020.00	1.47	-
15	结构性存款	980.00	980.00	2.82	-
16	结构性存款	1,020.00	1,020.00	1.11	-
17	结构性存款	970.00	970.00	2.10	-
18	结构性存款	1,030.00	1,030.00	5.80	-
19	结构性存款	6,020.00	6,020.00	13.26	-
20	结构性存款	6,280.00	6,280.00	14.04	-
21	结构性存款	5,220.00	5,220.00	28.63	-
22	结构性存款	5,480.00	5,480.00	11.89	-
23	结构性存款	990.00	990.00	2.21	-
24	结构性存款	1,010.00	1,010.00	5.69	-
25	结构性存款	6,120.00	6,120.00	34.20	-
26	结构性存款	5,340.00	5,340.00	28.97	-
27	结构性存款	5,360.00	5,360.00	11.98	-
28	结构性存款	6,380.00	6,380.00	14.68	-
29	结构性存款	5,610.00	5,610.00	16.97	-
30	结构性存款	5,850.00	5,850.00	43.39	-
31	结构性存款	980.00	980.00	3.97	-
32	结构性存款	1,020.00	1,020.00	4.25	-
33	大额存单(可提前支取)	15,000.00	15,000.00	417.73	-
34	结构性存款	5,750.00	5,750.00	17.96	-
35	结构性存款	5,990.00	5,990.00	45.85	-
36	七天通知存款	1,300.00	-	-	1,300.00
3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	3,000.00
38	结构性存款	6,000.00	-	-	6,000.00
39	结构性存款	890.00	-	-	890.00
40	结构性存款	910.00	-	-	910.00
41	结构性存款	8,000.00	-	-	8,000.00
42	结构性存款	5,610.00	-	-	5,610.00
43	结构性存款	5,850.00	-	-	5,850.00
合计		227,460.00	195,900.00	1,471.85	31,5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3,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42	
最近12个月委托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85	
总投资额度				52,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31,56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20,440.00	

注:最近十二个月内经审议通过的最高投资额度为56,500.00万元,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审议通过的最高额度,自2024年8月26日起公司经审议通过的最高投资额度为52,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